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4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紀霖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2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9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對周美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之部分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對林佑融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之部分）。

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王紀霖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479號卷〈下稱上訴字卷〉第13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核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認為量刑太重，我之前有因不同的被害人經其他法院判刑，判比較輕，但本案判比較重，希望從輕量刑，我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01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2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3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4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5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6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2)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
10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
11 定刑處刑即可。

12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3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14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15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16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7 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
18 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
19 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20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
21 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
22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23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
24 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
25 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26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27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
28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嗣於原審審理時、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始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白不諱（見原審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25號卷〈下稱審金訴字卷〉第204頁、第207頁、上訴字卷第76頁、第81頁），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8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
09 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是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
11 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
12 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13 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
15 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8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
19 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
22 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27 本案洗錢犯行，嗣於原審審理時、上訴後本院審理時，始就
28 其所犯洗錢犯行自白不諱（見審金訴字卷第204頁、第207
29 頁、上訴字卷第76頁、第81頁），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2
30 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
31 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自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4)揆諸前揭說明，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規定，故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無從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四)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對其並無有利不利之情，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故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對告訴人林佑融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之部分）：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01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02 (二)原審審理結果，關於告訴人林佑融部分，認定被告所為係犯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
04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喵」、「季敏」等人及其
05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此部分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甫滿21歲，卻
07 不努力工作賺錢或學習一技之長，竟加入詐欺集團行騙，危
08 害金融交易秩序，顯有不該，惟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之核
09 心成員，且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0 機、目的、前科素行、手段，並考量告訴人林佑融遭騙取銀
11 行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被告未賠償分文或取得告訴人林佑
12 融之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原審於量刑
13 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
14 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
15 或重複評價之情形，且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
17 年，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係最低度刑，並無量刑過重
18 之情，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是被告執前詞上
19 訴請求再予輕判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對告訴人周美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罪之刑之部分及應執行刑部分）：

22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
23 見。惟查：

24 1.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
25 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被告就其被訴詐欺告訴人周美均
26 部分（含洗錢行為），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
27 對被告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原審量刑未及審酌及此，容有
28 未合。

29 2.被告上訴固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然其所犯其他案件之
30 案情與本案容有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且告訴人周美均經
31 本院傳喚未到庭，故被告未與告訴人周美均達成和解並彌補

告訴人周美均所受損失，是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迄本院辯論終結前，並未新增任何足以影響此部分量刑基礎之量刑因子，經綜合考量本案量刑因子後，本院認原審之量刑基礎既未變更，被告所執上訴事由對於原判決量刑之結論自不生影響。準此，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雖無理由，然原判決關於被告對告訴人周美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量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而所定執行刑失所附麗，亦應併予撤銷。

- 3.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表達欲繳交犯罪所得（即所獲報酬）3,000元之意，然迄113年10月18日猶未繳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上訴字卷第141頁），又被告之犯罪所得本即應依法沒收、追徵，是縱使被告繳交上揭犯罪所得，亦無從動搖本案量刑基礎，附此敘明。

(二)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取簿手，負責領取裝有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之分工，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周美均之財物，造成告訴人周美均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周美均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尚見悔意，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周美均達成和解及賠償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取簿手之角色，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領取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周美均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白牌車司機之工

01 作，未婚、無親屬須扶養、月收入約3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生
02 活狀況（見上訴字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03 項所示之刑。

04 2.再斟酌被告所犯本案2罪之犯罪動機、類型、情節、手段、
05 侵害法益相仿，且犯罪時間甚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
06 複之程度較高，爰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就
07 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
08 4項所示，以資懲警。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2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5 法官 張育彰

16 法官 郭峻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翁子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